

# 明道大學圖書館館舍空間借用規則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1 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4 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明道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支援教學及提供學術性研討，特設立討論室、特藏室、會議室及數位媒體工作室，並訂定明道大學圖書館館舍空間借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可憑本校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一樓流通櫃檯辦理借用及預約。各空間借用規則說明如下表：

空間名稱	空間位置	借用人數	借用時間	備註
會議室	圖書館1樓	3	3 小時，無人預約可續借	
環宇軒	圖書館1樓	3	3 小時，無人預約可續借	此為特藏室，為保護館藏完整只提供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學生使用
文津閣	圖書館1樓	3	3 小時，無人預約可續借	此為特藏室，為保護館藏完整只提供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學生使用
討論室A	圖書館2樓	3	3 小時，無人預約可續借	
討論室B	圖書館2樓	3	3 小時，無人預約可續借	
數位媒體工作室A	圖書館2樓	3	3 小時，無人預約可續借	若無人預約，2 人以下使用可外借
數位媒體工作室B	圖書館2樓	3	3 小時，無人預約可續借	若無人預約，2 人以下使用可外借

第三條 每人同時段以借用一間為限，讀者持本館借書證辦理登記，待使用完畢至櫃檯領回。借用時則至少要有三人以上同時到館，方可開放使用。

第四條 借用規定：

- 一、最後借用時段應於閉館半小時前辦理歸還，借用人使用完畢應保持清潔回復原狀，再至本館一樓流通櫃檯辦理歸還手續，若超過借用期限經提醒後，仍未遷出者，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且不負保管責任。
- 二、借用人應按本館排定之討論室使用，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借，違者停止借用權一個月。
- 三、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應負該空間內所有物品保管責任，若有遺失任何物品或鑰匙等，則預全額負擔相關費用。

四、借用人於討論室嚴禁吸煙、飲食、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違者經發現後依違規情節停止借用權 1~3 個月。

第五條 空間預約說明：

- 一、凡有借用權利之讀者皆可預約本館空間，每人最多可同時預約三個時段。預約以申請先後順序為主，且得由館方安排空間。
- 二、預約時間到達，本館得保留 10 分鐘，若超過保留時間未到館登記，則開放現場借閱，不得異議。
- 三、申請人若未辦理取消，預約未到館達 3 次者，6 個月內不得再行辦理預約。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借用人對於討論室內之設施，若有損毀，借用人預負全額賠償責任。
- 二、貴重物品請勿留置於討論室內，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責。
- 三、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借用人不得拒絕。
- 四、雖經預約完成，圖書館仍保留有更改或取消預約之權利，唯應提前告知讀者。
- 五、系所課程長期借閱，不在此限，但應提前申請，以便安排。

第七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